

证券代码：605155

证券简称：西大门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##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4/2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2,000 万元~4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 元/股~0 元/股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至 4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，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截至2024年5月31日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A股股份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